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47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于2019年7月26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同年当月放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全资子公司众安康作为担保人。上述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100%股权,及众安康持有的杭州惠慈养老医院60%股权、杭州养和医院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众安康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偿还本息。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浙03民初4622号。案件已开庭,未形成判决。

2021年11月1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债权受让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在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受让该笔债权后,为履行公司债务义务,妥善解决债务,促进公司经营稳定,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与众安康就债务豁免、债务偿还期限等事项达成债务重组方案,拟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债务重组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深圳罗湖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18楼  
负责人:杨智勇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57919X  
经营范围: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营业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东方资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利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重组涉及的债务及债务豁免情况

公司债权(下称“债权”)于2021年9月28日与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对其众安康享有的已逾期本息199,991,106.58元及相关利息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20日(即重组初始日),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与众安康共同确认的标的债权余额为228,630,400元。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同意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众安康标的债权中的债务本息共计46,630,400元,其中本金为17,991,100元,利息为28,639,300元。债务豁免后的债务本息余额为182,000,000元。

(二)债务重组方案

1.众安康与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确认债务豁免后债务重组金额为182,000,000元。债务重组期限为24个月。

2.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对众安康债务重组收益按:重组期间,重组收益=重组收益计算基数×日收益率×实际天数,重组收益率为9%,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含甲方向按照国家标准法定应缴纳的增值税)。重组收益计算基数初始确认为182,000,000元。

3.重组本金豁免后,众安康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20日向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支付该重组收益核算期的重组收益。众安康将分期、按照协议约定,限期归还债务重组金额。

4.担保物:将众安康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及众安康持有的杭州惠慈养老医院60%股权、杭州养和医院6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该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资产需办理质押担保,公司需共计5名保证人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债务重组方案对债权人的影响

甲方(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债权人):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  
丁方(质押人):达孜慈惠勒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乙方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0900浙商借借字(2019)第01292号、20200900浙商借借字(2019)第01302号、20200900浙商借借字(2019)第01304号、20200900浙商借借字(2019)第01316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依借款合同约定的乙方之贷款行为履行完毕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乙方尚未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乙方享有债权。甲方已于2021年9月28日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0900浙商借借字(2019)第01292号、20200900浙商借借字(2019)第01302号、20200900浙商借借字(2019)第01304号、20200900浙商借借字(2019)第01316号)项下对乙方的债权。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丁方、丁方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84070)浙商银高质字(2019)第07261号、(584070)浙商银高质字(2019)第07262号、(584070)浙商银高质字(2019)第07263号),丁方以其持有的杭州惠慈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养和护理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60万元)和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惠慈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慈护理院”)6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0万元)及其享有的权益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丙方、丁方、丙方、丁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84070)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7261号、(584070)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7262号),由丙方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甲方对乙方的债权,丙方及丁方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对于上述债权债务,各方拟同意,依托甲方的不良资产专业管理能力,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债务重组。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豁免

(1)各方同意,截至重组起始日,标的债权余额共计贰亿贰仟捌陆拾叁万零肆佰零元(小写:228,630,400.00元),其中本金为17,991,100元,利息为28,639,300元。重组本金豁免后,众安康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20日向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支付该重组收益核算期的重组收益。众安康将分期、按照协议约定,限期归还债务重组金额。

(2)重组期间,重组收益=重组收益计算基数×日收益率×实际天数

(3)重组收益率为9%,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含甲方向按照国家标准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

(4)重组收益计算基数初始确认为壹亿捌仟贰佰万元(小写:182,000,000.00元),如债务重组金额发生变化,重组收益计算基数相应等额调整。重组收益应按分期计算,累计归并。

2.债务重组

(1)乙方应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20日向甲方支付该重组收益核算期的重组收益。支付日为非工作日的,乙方应最迟不晚于支付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该重组收益核算期的重组收益。

(2)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清偿债务重组金额,重组收益应随债务重组金额的清偿而全部清偿:

第一期 自重组起始日起6个月内 还款金额(元) 900,000.00

第二期 自重组起始日起满6个月后至12个月内 900,000.00

第三期 自重组起始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内 164,000,000.00

3.还款责任

(1)针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丙方同意继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乙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含借款到期之日),如分期履行则按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针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丁方同意以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丁方同意以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60%股权和惠慈护理院60%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乙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含借款到期之日),如分期履行则按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4)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5)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6)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7)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8)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9)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0)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1)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2)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3)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4)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5)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6)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7)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8)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19)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0)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1)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2)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3)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4)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5)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6)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7)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8)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29)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0)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1)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2)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3)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4)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5)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6)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7)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8)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39)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40)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达孜慈惠100%股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及杭州惠慈养老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养和护理院及惠慈护理院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息等),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新增负担质押押登记事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就任何可能导致质押财产减值、毁损或任何甲方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或危及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实现的行为。否则因此导致的价款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用于提前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④宣布债务重组后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全部重组债务,行使相关担保权利;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相关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3)甲方违反上述权利仍无法弥补对债务重组金额及重组收益的权益造成的损失的,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是推动公司逾期债务的解决,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改善债务重组后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具有不良资产专业化管理能力,社会风险防控能力,债务重组能力,本次债务重组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负债率,促进经营发展。

本次豁免的债务本金及计算至重组起始日的全部利息等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与东方资产管理深圳分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公司其它债务重组工作。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意见;
- 3.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48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美芝路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